

项目编号：XJFZYCG(CS)-2024-009

【采购】

疏勒县克孜河右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工程
(综合评分法)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疏勒县水管总站



代理机构：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疏勒县克孜河右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XJFZYCG(CS)-2024-009)

第一册

采购人: 疏勒县水管总站

联系人: 伊曼古丽·麦尼克

联系电话: 0998-6573008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新疆喀什经开区深喀大道浙商大厦 14 楼

联系人: 程壮

联系电话: 17690129898

发出日期: 2024 年 03 月

目录

疏勒县克孜河右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编号：XJFZYCG(CS)-2024-009）	3
第一册	3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6
二 磋商文件	7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1
六 确定成交	15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0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1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3
1 开标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一）	24
2 营业执照	25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
4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个人明细表）；	27
5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27
6 具有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27
7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27
8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7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7
10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28
13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1
1 磋商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四）	32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33
3 建设内容说明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34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35
5、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八）	36

6-1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37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38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8
8、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38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40
第 3 章 磋商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基本情况	4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
（1）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	4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及身份证）；	41
（3）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拟投 入本项目人员的个人明细表）；	41
（4）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 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 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41
（5）具有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 明）；	41
（6）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41
（7）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1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 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4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42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2
三、获取磋商文件	4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2
五、公告期限	42
六、其他补充事宜	42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
第 5 章 采购需求	48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0
三、评标标准	58
详细评标表（满分 100 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分细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采购合同	61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

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第2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公告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需求一览表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磋商文件成交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工程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需求一览表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文件构成（后期纸质响应文件要求）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响应文件后期纸版递交要求：两部分按电子投标文件下载装订成册，密封递交。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工程及伴随的设备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

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磋商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工程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工程质量和合同履行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11.5 工程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

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磋商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 1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2.2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

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工程的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注:无论何种原因,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本项目开标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个人明细表);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 具有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保证金有效凭证;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由5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满足招标实际需求的正偏离，未响应磋商要求的负偏离，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商务及技术因素占 70 分。

-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 **10%** 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2）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商务及技术因素占 70 分。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磋商公告以及磋商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磋商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磋商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

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

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_____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成交方)(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 (以下简称项目)提供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服务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我方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磋商文件格式一）；
- 2、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个人明细表）；
- 5、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6、具有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 8、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10、保证金有效凭证；
- 1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13、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磋商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磋商保证金	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一致。

2 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4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个人明细表）；

5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具有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若提供的是原件扫描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8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0 保证金有效凭证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及磋商保证金收据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磋商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磋商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3、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四）
 - 2、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 3、说明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 5、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八）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 磋商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 (1) 附投标书报价中规定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价的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说明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服务内容明细应另页描述。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6-1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2. 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上一年度（或近期）的审计报告等，须能反映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相关内容）。

3.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正本或副本)

***** ** ** ** ** 项目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X 年 月 日 上午 XX 之前不得启封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公告

疏勒县克孜河右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疏勒县克孜河右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在线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FZYCG(CS)-2024-009

项目名称：疏勒县克孜河右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最高限价（元）：2311813.96

采购需求：治理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700h m²，其中水保林面积 14.97h m²（配套 3 个滴灌系统，其中：3 座井灌首部系统、附属滴灌管网和高低压输电线路），封禁治理面积为 685.03h m²（建设国栏长 16.95km，围栏门 10 处）；宣传碑 1 座，宣传牌 10 面。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个人明细表）；

（4）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具有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

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4月10日19点30分前,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线上下载(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通过后点击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1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具体政策响应及评标标准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疏勒县水管总站

地址:疏勒县胜利南路9院

联系人:0998-6573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经开区深喀大道浙商大厦14楼1402

联系方式:程壮 17690129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壮

电话:17690129898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名 称：疏勒县水管总站 地 址：疏勒县胜利南路9院 联系人：0998-6573003</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经开区深喀大道浙商大厦14楼1402 电话：程壮 17690129898</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个人明细表）；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 具有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1.3.5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p>
1.3.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行业类型：建筑业</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项目最高限价：2311813.96元；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可以成交___/___包。
12	<p>磋商保证金不允许以个人名义缴纳，收款单位相关信息如下：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000.00元（肆万元整）</p> <p>1. 采用基本户转账或电汇形式： 单位名称：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47610104000579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行号：103894047615 财务：潘玲 联系人电话：19199509869 联系人：程壮 联系人电话：17690129898</p> <p>2. 采用保函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或其他响应担保函</p> <p>注：保函复印件或磋商保证金票据复印件应放入响应文件中，若响应文件中不放保函复印件或磋商保证金票据复印件，作废标处理。保函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90日，否则视为无效。</p>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响应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11. 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响应文件。</p>
16.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18. 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p>
23. 2	评标方法：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是、否）
31. 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 日历日</p>
32.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32. 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

	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
34	<p>成交服务费：根据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协商确定，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05%；100-500万元，费率为0.80%；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该费用。</p> <p>支付形式：电汇、网银</p> <p>支付时间：成交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p> <p>代理费收款账户： 新疆方中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53100096571376P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4楼1402号 账号：860010012010107522022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号：402894000010</p>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35	<p>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通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p> <p>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项目执行过程中，所运用到的规范性文件均以国家或自治区颁布的最新文件为准。</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p>

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疏勒县克孜河右岸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采购单位：疏勒县水管总站

采购内容：治理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700h m²，其中水保林面积 14.97h m²（配套 3 个滴灌系统，其中：3 座井灌首部系统、附属滴灌管网和高低压输电线路），封禁治理面积为 685.03h m²（建设国栏长 16.95km，围栏门 10 处）；宣传碑 1 座，宣传牌 10 面。（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地点：疏勒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范围及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供应商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供应商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供应商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供应商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设备车辆等
4. 供应商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手电筒等

四、服务要求：供应商需在施工期间需做好防尘措施、安全紧急避险措施、尽量避免扰民施工，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施工。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指定建设范围。
- 2、负责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质量的监督、检查。
- 3、负责对建设完毕后的设施组织验收工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施工机械、车辆及人员等按时进入施工现场，保证工期顺利完成。乙方自备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机械设备、人工及垃圾清运手续费等各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应做到文明施工，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围挡、扬尘、噪音等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道路及周边环境整洁，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不得对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施工工作结束时，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施工现场。

七、施工安全

-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八、项目商务要求

（一）建设时间

具体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二）工程地点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成本、人工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意外事故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四）付款方式：具体按双方签订合同执行。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开启及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响应文件的澄清

(3)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二、响应偏离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三、响应无效

(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①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②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③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④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⑤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⑥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⑦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⑧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比较与评价

(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报价之后由代理公司进行唱标，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评分标准：

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

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五、响应无效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8.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磋商开启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

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开标程序

①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② 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③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④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⑤ 开启供应商的报价，公布供应商的名称、服务总报价、磋商保证金、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章确认。

⑥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⑦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⑧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⑨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得分情况，价格得分情况。

⑩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专家从政采云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七、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5人组成。**

评审专家要求：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定标

(1) 采购单位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程序：

①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

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③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个人明细表)；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5	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磋商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			
1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	
2	供应商之间或者供应商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磋商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磋商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 <u>适用</u>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不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磋商保证金（12.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内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响应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本项目 <u>适用</u>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需求一览表	第 5 章			
结 论				

三、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项目及分值	备注
价格评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1、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注若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根据 需求 提必 的明 资料。
商务部分 (10分)	人员配备 (4分)	<p>1、各专业人员配备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工作经验丰富得3分(提供相应人员配置表及人员证书)；</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提供一项业绩得0.5分，满分1分；</p>	根据 需求 提必 的明 资料。
	履约能力 (3分)	<p>1、供应商提供业主履约评价意见表，一项得0.5分，满分1分；</p> <p>2、供应商在本行业无不良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附承诺函得2分。</p>	
	业绩(3分)	供应商提供承担过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加盖公章，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实施 方案(30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施工方案，包括：</p> <p>(1)企业综合能力；(2)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施工设备设施；(3)应急预案能力；(4)安全管理措施；(5)服务管理能力；</p> <p>方案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无错误或缺陷的得30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的扣2分。扣完为止。</p>	根据 需求 提必 的明 资料。
	突发情况 应急预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等进行评审。</p> <p>(1)具有健全、科学、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应急经验丰富的，得6分；</p> <p>(2)具有较健全、科学、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突发事件的应急</p>	

	<p>处理预案，应急经验基本合理，得4分；</p> <p>(3)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描述不完整、不合理的得2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6分)	<p>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p> <p>现场文明施工措施科学、可行性高、效果显著得6分；</p> <p>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4分；</p> <p>提供部分措施内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施工进度计划(6分)	<p>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科学的规律。</p> <p>能充分满足工程需求得6分；</p> <p>进度计划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4分；</p> <p>进度计划不科学，有缺项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6分)	<p>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型号、中小型设备规格品种，配置合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6分；</p> <p>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型号、中小型设备规格品种，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4分；</p> <p>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型号、中小型设备规格品种，配置欠合理或者来源存在不确定性得2分；</p>	根据提供必要的资料。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6分)	<p>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文件要求编制。</p> <p>扬尘防治方案科学、可行性高、效果显著得6分；</p> <p>扬尘防治方案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4分；</p> <p>提供部分方案内容得2分。</p>	

注：项目各投标方的计分方法：汇总所有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方的有效记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目投标方的综合得分。计算各评审项目得分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供应商。）（内容要包括响应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第三册

第六章、采购合同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通用条款详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 /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工期 _____ 至 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____。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 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 _____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无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0 其它义务

3.3 发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 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无

3.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无

3.11 .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无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注：设备状况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厂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 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 / 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 / _____。其中_____ / 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1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3m/s 以上的大风大于 7 天；
- (3) 日气温超过 38.4℃ 的高温大于 7 天；
- (4) 日气温低于 -47.7℃ 的严寒大于 7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_____。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无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无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由发包人支付因暂停施工对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_____合格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_合格_____；优良标准为：_____ / _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 / 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好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 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 / ___%，关键项目：___ / ___，单价调整方式：一次定死，不调整合同单价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 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 / 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是单价不变合同，物价引起的价差不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 1、工程款累计支付合同价的 70%，承包人彻底解决所有农民工工资；
- 2、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预付款，开工后按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项目全部完工累计支付合同价的 70%，单位工程验收合格遗留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后，累计支付合同价的 85%，最终工程款施工审计价格结算剩余工程款，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竣工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及审计资料并工程款施工结算审计完成后，累计支付审计价的 97%，质保期满并不出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必须提供本合同工程的工程预付款保函、材料预付款保函，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发包人认可的国有商业银行；工程预付款保函可以根据工程预付款总金额一次提供或根据工程预付款支付次数和对应金额分批提供，材料预付款保函根据材料预付款总金额一次提供。

（2）工程和材料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工程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但承包人应保证其未扣回的工程和材料预付款金额对应的工程和材料预付款保函至该部分工程和材料预付款被发包人全部扣回前一直有效。

（3）工程预付款保函应在工程预付款全部扣回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材料预付款保函应在材料预付款全部扣回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工程和材料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在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和完成工程量（包括零星工作项目）月报表时，应同时提交该申请单和报表（以 U 盘为介质，存储格式：文档用 Word2003，表格用 Excel2003，网络进度图用 P3，图纸用 Autocad2007）的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该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已完成的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经监理人签认的当月计日工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
- （5）根据专用条款第 16 条规定的价格调整金额；
- （6）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工程和材料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7）扣除按专用条款第 17.4 条规定的应由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含违约金）；
- （9）根据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含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工程量计算书、原始地面测量高程资料（含 CAD 图）、其他竣工资料等，地方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另有规定的应遵照执行。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合同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符合相应的验收规范，验收程序为：按相应的验收程序验收。水利工程验收规定、规范包括：《水利水电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30 号令）、《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由发包人确定分部工程验收主持的项目，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验收规范执行。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验收规范执行。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8.7.6 竣工资料整理

(1) 承包人应按现行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对本合同工程项目所形成的竣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立卷、编目和归档移交。

(2)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竣工资料编制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确保档案齐全、完整、系统、准确、规范和安全，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和相应的设施设备，严格履行职责，加强竣工资料整理工作。

(3)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在工程开工后 56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同步编制计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编制计划执行。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进展同步编制形成相应的竣工资料（包括原始记录、各种报告、图纸等）；原始地形地貌、重大节点形象面貌、重大事故、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活动、重要隐蔽工程、关键部位、体型及缺陷处理前后等应有符合相应规范的影像资料。

(5)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适时对竣工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立卷、编目等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6) 竣工档案的验收分为阶段验收和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应与项目的截流、下闸蓄水、首台机组启动验收同步进行，专项验收须全部档案移交发包人后进行。

(7)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前或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同步编制计划要求，将编制整理好的竣工资料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审签；审签合格后工程完工结算会签前，须将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的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向发包人档案管理机构归档移交。

(8)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竣工资料在完工验收前应按单位（单项）工程或分部工程进行分阶段归档移交。照片、视频资料在完工验收前应按单位（或单项）工程每年整理归档移交。

(9) 承包人在竣工资料编制、收集、整理、立卷、编目、验收、移交等工作中的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不含备用金）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资料没有与工程进度同步形成或质量不合格或不能及时移交，发包人将按照合同和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或暂停工程款支付。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试运行期限：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在合同工程完工移交证书中载明时间起计算。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投保。

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发包人，按保险合同确定。工程一切险的保险索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办理，若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共同办理保险索赔而造成的保险赔付不足金额，则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1份，供承包人使用。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所有施工和管理人员的工伤事故保险及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其费用来源、缴纳标准、赔付标准均按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所需保险费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相应项目单价、合价内。保险单副本应提交监理人。此投保不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3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投保建筑职工团体意外伤害险和团体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并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和内容向发包人认可的保险人投保。如果发生事故，承包人不能追索发包人的责任。保险的期限应从承包人进入本合同工程工地起到工程竣工之日止。保险单副本应提交监理人。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的名义投保，保险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中。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索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办理，若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共同办理保险索赔而造成的保险赔付不足金额，则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1份，供承包人使用。

20.5 其他保险

(1) 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投保施工设备险（含车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保险费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相应项目单价、合价内。本合同规定的承包

人的义务和责任不因本款办理投保而受约束。

(2) 承包人投保的施工设备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保证现场施工设备重置。

(3) 当承包人的施工设备因事故损坏时，承包人应保证及时更新相应的施工设备，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在工程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能将上述施工机械设备调出工地。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56 天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条件：国家和行业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承包人对出险理赔漏报的范围和金额；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当承包人发生如下违约（违章）情形时，按照如下对应额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列入距离违约（违章）发生时的最近一期工程（进度）付款中予以扣除：

序号	违约情形	单位	违约金 (万元)	备注
一	安全管理			
1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含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中毒事故等）。	次	2~5	
2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含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中毒事故等）。	次	5~10	
3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含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中毒事故等）。	次	10~50	
4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含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中毒事故等）。	次	100	
5	作业性违章：指承包人作业人员不遵守国家、行业、发包人以及承包人颁布的各项规定、制度及反事故措施，违反保证安全的各项规定、制度、措施及正确的安全作业习惯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次	0.1~0.2	
6	装置性违章：指承包人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发包人以及承包人颁发的有关规定、反事故措施和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次	0.2~0.3	
7	管理性违章：指承包人各级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在落实国家、行业、发包人及承包人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责任制中，不能真正到位，不能认真执行规程制度或借故不执行规程制度和某些规定，不结合实际制定有关规程、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的行为。	次	0.3~0.5	

序号	违约情形	单位	违约金 (万元)	备注
8	指挥性违章：指承包人相关生产指挥人员违反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安全工作规程、技术规程及专为某项工作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生产组织与指挥的行为。	次	0.5~1	
9	承包人现场文明施工不满足要求的	起	0.1~0.2	
10	季度安全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次	2	
11	年度综合治理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次	2	
二	质量管理			
1	违反有关质量规定、规范等	次	0.5~1	
2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	次	1~5	
3	发生质量问题（尚未构成质量事故的）	次	1~10	
4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次	10~20	
5	发生较大质量事故	次	20~50	
6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次	50~100	
7	发生特大质量事故	次	200	
8	承包人所保存的档案资料面临危险而承包人不采取措施的	次	0.5	
9	承包人所保存的档案资料面临危险而承包人不采取措施且造成档案资料损失的	次	5	
10	承包人不按规定编制竣工文件或不按规定归档或不按期移交档案的	次	5	
11	发生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质量、档案管理等方面的通报（或处罚）情况	次	10~50	
12	季度质量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次	2	
三	环保水保（如果有）			
1	受到省级或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停工、限批或通报处罚	次	50~200	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导致的相应损失
2	环保水保阶段和竣工专项验收未一次性通过的	次	200	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等一切费用

序号	违约情形	单位	违约金 (万元)	备注
3	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环保水保行政经济处罚的	次	按罚款的 1~2倍	
4	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一般性处罚	次	50~200	
5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件，或发生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次	100~200	
6	收到环保水保事件公众投诉	起	5~10	
7	受到地区行政主管部门一般性处罚，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对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环保水保报道	次	2~10	
8	受到县级行政主管部门一般性处罚	次	2~5	
9	作业性违章：指承包人作业人员不遵守国家、行业、发包人以及承包人颁发的各项规定、制度，违反环保水保的各项规定、制度、措施的一切违章行为。	次	0.1~0.2	
10	装置性违章：指承包人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发包人以及承包人颁发的有关环保水保规定和各项环保水保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环保水保符合“三同时”及有关规定的状态。	次	0.2~0.3	
11	管理性违章：指承包人各级领导者和管理人员在落实国家、行业、发包人及承包人有关环保水保责任制中，不能真正到位，不能认真执行规程制度或借故不执行规程制度和某些规定，不结合实际制定有关规程、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的行为。	次	0.3~0.5	
12	指挥性违章：指承包人相关生产指挥人员违反环保水保法律法规、工作规程、技术规程及专为某项工作制定的环保水保技术措施，进行生产组织与指挥的行为。	次	0.5~1	
13	环保、水保监测指标超标	次	1	
14	年度环保水保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	次	2	
四	工程管理			
1	爆破或其它任何操作原因而造成支护、混凝土、灌浆结构的损坏或变形	次	0.5~2	
2	不服从工作移交协调	次	0.2~1	
3	不服从渣场运行管理	次	0.2~1	
4	承包人未按照书面承诺书规定的期限完成移交	天	1	

序号	违约情形	单位	违约金 (万元)	备注
	设备的缺陷整治			
5	承包人预埋的管道管线未采取防护措施发生堵塞，改造时对工程安全和功能造成影响	项	0.1~0.5	
6	发生承包人原因的边坡塌方	次	10~50	如根据工程塌方造成的损失或影响大小情况定性为安全或质量事故，则按违约处罚条款关于安全事故及质量事故相关内容处理。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5) 随着本工程建设工作的进一步推进、设计工作的进一步加深或环境条件的变化，相对于招标阶段的设计文件，施工阶段的设计文件存在调整和优化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形式与布置、高程、控制尺寸、工程量和施工方法等方面。前述调整和优化不能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依据，所涉及的变更按照第 15 条的约定处理。

23.5 人员窝工、机械停置补偿费用和计算标准

当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人员窝工、机械停置时，承包人应通过合理安排，尽量减少人员窝工和机械停置造成的损失。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疏勒县人民法院

25. 民工工资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农民工工资的法规、要求等，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我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新水办建管〔2014〕94号）等文件，加强农民工工资方面的管理：

(1) 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当地民工，并按规定与民工签定劳务合同，方可用工，并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负责管理民工，保障民工的合法权益，遵守发包人的管理规定并接受监督；

(3) 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自治区及《最低工资规定》的有关规定，按月以现金支付民工工资，工资发表必须由民工本人签名（附身份证号）；

(4) 申请支付工程进度付款时，同时报送民工工资发放表；

(5) 承包人不得以已经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款不到位等为由，拖欠、克扣民工工资，一经查实，即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可视情节轻重程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

(6) 每月工程进度付款前，承包人在农民工居住地或建筑工地醒目位置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公示 5 日，并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资支付报告表（民工工资发放表）。如因承包人拖欠、克

扣民工工资等行为，造成社会稳定不良影响的上访事件，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50 万元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26. 审计准备金

依据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27. 补充条款

本工程要求新疆籍务工人员达到总务工人员的 $\geq 70\%$ 。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_

（盖章单位）：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附件二： 履约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一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一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 / _____(标段名称)_____ / _____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就承包人旅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_____ /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 _____ (承包人名称，一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_____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_____ (标段名称) 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定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_____ / _____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 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 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